附件

厦门市公安机关权责清单（2025年版）

权责类别	事项数	调整	新增	删除
行政许可	164	78	36	30
行政处罚	731	41	104	9
行政强制	34	/	/	/
行政征收	0	/	/	/
行政征用	1	/	/	/
行政给付	2	/	/	/
行政监督检查	34	2	1	2
行政确认	94	61	22	28
行政奖励	6	/	/	/
行政裁决	0	/	/	/
其他行政权力	54	12	15	3
公共服务	37	23	6	1
其他权责事项	78	4	/	/
合计	**1235**	**221**	**184**	**73**

行政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四十二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由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 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3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禁毒部门	区级
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禁毒部门	区级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首次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换发申请 (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首次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换发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2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首次申请	1.[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3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有效期届满申请换发	1.[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变更工作单位申请换发	1.[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遗失申请补发	1.[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6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损毁影响使用申请补发	1.[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7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持枪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一章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8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持枪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一章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19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持枪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一章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0	保安员证核发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2.[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区级
2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01项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01项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01项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县级权限）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01项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5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市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治安管理部门	省级
3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通道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3.[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通道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3.[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2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跨省级行政区域运输枪支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章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3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运输枪支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章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4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弩制造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2 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5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弩销售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2 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6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弩购置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2 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7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弩进口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2 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8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弩运输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2 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9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章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首次申请及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三条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申请变更配售品种及企业内部改建、扩建及功能区块调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三条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三条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3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六条第一章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第二章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第二章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4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跨省级行政区域携运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章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3.[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 8 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携运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章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2.[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4.[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49	犬类准养证核发	犬类准养证核发（厦门）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3.[其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请填写中文条的数目，如：第一条各直辖市和市（地、州、盟）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依法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职责职务，……各直辖市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养犬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法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4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其他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及省级（含）以下公安机关配备公务用枪及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治安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区级
5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2.[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56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新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18 号令） 第九条 普通护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并提交普通护照及复印件以及需要作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材料： （一）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二）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一）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二）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换发普通护照，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57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18 号令） 第九条普通护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并提交普通护照及复印件以及需要作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材料： （一）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二）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一）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二）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换发普通护照,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58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18 号令） 第九条 普通护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并提交普通护照及复印件以及需要作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材料： （一）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二）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一）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二）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换发普通护照,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59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加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18 号令） 第九条普通护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并提交普通护照及复印件以及需要作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材料： （一）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二）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一）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二）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换发普通护照,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6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1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新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2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6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团队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5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个人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66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探亲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7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逗留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68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商务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69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香港其他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0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团队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1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个人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2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探亲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逗留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商务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5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澳门其他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新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探亲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定居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8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应邀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商务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学习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乘务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	赴台其他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88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89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修订）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1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3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4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637 号）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5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96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受理和初审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受理和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2004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令第 74 号发布）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97	机动车登记	（一）机动车注册登记(设区的市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8	机动车登记	（二）机动车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9	机动车登记	（三）机动车转让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0	机动车登记	（四）机动车注销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 （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 （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 （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		
101	机动车登记	（五）机动车抵押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一）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第 90 号） 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十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中国道路上驾驶自带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二）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4	非机动车登记	（一）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非机动车的来历凭证； （二）非机动车合格证明； （三）非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所有人下肢残疾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05	非机动车登记	（二）非机动车变	《福建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更登记（县级权限）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三）非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管辖区域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非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106	非机动车登记	（三）非机动车转移登记（县级权限）	《福建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非机动车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07	非机动车登记	（四）非机动车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福建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非机动车灭失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非机动车因故不在我省辖区内使用的。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0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一）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二）申请检验合格标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三）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1	机动车驾驶证核	（一）初次申请机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发、审验	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第十六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十九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1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二）增加准驾车型申请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三）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十九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四）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二十条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且取得该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一年内累计居留九十日以上的，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取得境外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二年以上。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五）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六）驾驶证审验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七十三条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时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第七十四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七）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八）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 第十一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租赁的中国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租赁单位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二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符合申请人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还应当与其自带机动车车型一致。驾驶租赁中国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和小型自动挡汽车。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二十一条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临时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对入境短期停留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为三个月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停居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可以延长至一年。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九）恢复驾驶资格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八）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有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十一）申请核发机动车电子驾驶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 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一）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172 号） 第八十七条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12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二）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六条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12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一）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八十七条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2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二）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六条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2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年公安部令第 77 号)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条第二款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径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127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在其他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28	厦门市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驾驶证核发(厦门地方特殊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2.《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141 号) 第二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3.《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九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证明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方可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上道路行驶。每位残疾人只能申请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并限于自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持有相应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		
129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77 号)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径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区级
13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36 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3.《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区级

131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普通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入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六条 普通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其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二十八条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单位接收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和毕业生，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其中，海外引进人才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的，可不受拥有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号） 第四条 《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符合接收条件的毕业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普通中等以上院校毕业资格且符合本市当年度接收政策的毕业生。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 （1）已在本市就业的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 （2）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 （3）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4）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四）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二、促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就业落户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1）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非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国家学信网可查询）； （2）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 三、其他规定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132	户口迁移	厦门市留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人口管理	区级、

	审批	学人员落户事项	138 号） 第七条 来本市创业、工作或愿来本市工作但单位未落实的留学人员和海外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迁入本市。第二十一条 因留学、探亲、劳务等事由被注销本市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在本市落户，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准后，可落户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 号） 第六条 依照《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留学人员、海外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凭市人事部门的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四）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18〕257 号） 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一）放宽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取得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发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且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后，可以按规定将户口迁入我市。对上述规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5.[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部门	镇（乡、街道）级
133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夫妻投靠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投靠入户政策的通知》（厦府〔2015〕36 号） （一）夫妻投靠，将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夫妻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五周年；将户口迁入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夫妻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三周年。夫妻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二）对于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海纳百川”、“双百计划”的人才、高层次留学人才，以及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公务员局)、市教育局审批调入我市(含从岛外调入岛内)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能的人才落户厦门后，其配偶投靠不受年限限制。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五）优化投靠落户。夫妻投靠的，取消被投靠人来厦落户年限要求，只需夫妻结婚登记时间满1年，夫妻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34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投靠入户政策的通知》（厦府〔2015〕36号） (3)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要求被投靠子女属独生子女(经计生部门审核)且在厦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的房产。将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父母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五周年；将户口迁入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父母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三周年。父母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257号） ㈠调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政策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取消被投靠子女属独生子女的限制。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服务。 4.[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五）优化投靠落户。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的，取消被投靠子女来厦落户年限要求。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5.[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35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优化投靠落户。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取消被投靠人结婚和来厦落户年限要求，继子女不能单独投靠具有法定抚养责任的继父或继母；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136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收养子女落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十八条 本市居民收养的子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可落户本市。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37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驻厦办事机构人员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号） 第三条 国家各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户口迁入人数不超过10人；省内外各地、市级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户口迁入人数不超过 7人。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国内大中型企业和相当于厅级以上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办理户口迁入人数不超过7人。 前款规定的办事处设立超过10年且正常运作的，迁入户口人数予以适当增加，但增加的人数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相应户口迁入人数。申请入户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由市经济发展部门确认后，可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⑴具有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含技师）或文化程度为大学（大专），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15年以上；⑵拥有合法固定住所。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38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知青及其子女回厦落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退休、退职、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可以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回本市。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在本市无子女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申请回本市时可以同时申请一个已成年子女及该成年子女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现留在厦门市以外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其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可以选择其一名子女回本市投靠上山下乡知青的近亲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属，将户口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39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原厦门籍退休或归侨人员回厦落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十七条 原常住户口在本市且在本市连续居住满10年以上、在本市以外的地区离休、退休，需要返回本市的人员，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将户口迁回本市。本人或其配偶原籍为本市或由本市迁出的归侨，离退休后要求将户口迁回本市，在本市又有居住条件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在本市落户。落实侨房政策退还产权的侨房业主或继承人要求来本市落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40	户口迁移	厦门市侨房业主或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人口管理	区级

	审批	继承人落户事项	第十七条 由本市迁出的归侨,离退休后要求将户口迁回本市，在本市又有居住条件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在本市落户。落实侨房政策退还产权的侨房业主或继承人要求来本市落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部门	
141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捐赠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号）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在本市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捐赠额每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分别凭市侨务部门、市台湾事务部门出具的捐赠认定书，可为其在本市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国内亲属办理1人的落户手续。境内个人在本市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可参照上述条件，凭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可办理本人或其国内亲属的落户手续。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42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获得荣誉称号人员落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九条 获得“市十佳（优秀）来厦务工青年”、“市十佳（优秀）外来女员工”或在本市获得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科技重大贡献奖”、“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英雄”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竞〔2021〕3 号） 第二十七条 个人奖中设等级奖的总量一般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15%。（一）市级 A 类竞赛，获得第一名者，参照“五一劳动奖章”相关待遇落户厦门。 3. [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吸引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落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 定住所的,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获区委、区政府授予区级“劳动模范”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可将户口迁入相应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条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143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投资入户（一般企业员工或股东落户）事项	1. [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 号 ） 第九条 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 2003 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 3 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 1 人。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 2003 年度起年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实际纳税额在 15 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 3 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 10 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 1 人。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还应当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在该企业服务满 3 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第十条 本市个人投资的企业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迁入投资人直系亲属及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44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外来人员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257 号） 二、放宽在我市居住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落户条件外来务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暂住证）连续满 5 周年、在我市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5 周年且在本市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1％）的房产，可将户口迁入我市。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45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技能人才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257号） （一）放宽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取得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发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且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后，可以按规定将户口迁入我市。对上述规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规范性文件]《重点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厦人社〔2018〕246号） 四、参加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福建省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我市A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的，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地市级以上选拔赛奖项的，可参照技师或高级技师申请落户本市。 五、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师）院校毕业生通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按照技能人才落户我市。九、通过技能人才申请落户我市的，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平台（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到。十、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是指依法办理我市就业登记且在厦就业单位连续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满3个月。十一、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养老保险专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求以企事业单位职工名义连续按时足额缴交，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不含补缴部分。 央属、省属驻厦单位职工由于管理原因未在厦缴交社会养老保险，可用单位为其在厦缴交的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参照认定。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落户有关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20〕94号 ） 一、明确技能人才需求类型 为确保技能人才落户政策更好契合产业发展要求，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将市人社局最新发布的《厦门市部分重点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确定为技能人才落户的申请类型。在我市公布的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中，因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取消或名称调整变化的，取消前取得的职业（工种）证书可作为技能人才落户依据；涉及证书中职业（工种）名称调整变化的，仍可使用调整变化后与原工种相对应的职业（工种）证书享受技能人才落户待遇。 二、调整社保缴纳年限 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40周岁以下，在厦合法就业并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2年的中级工、在厦合法就业并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的高级工及在厦合法稳定就业的技师、高级技师可落户我市。对2015年6月30日以后毕业且取得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不受职业资格证书工种限制）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厦合法稳定就业可落户我市。 上述年龄均按照周岁计算，精确到日，即申请时应当在达到相应年龄上限之日前。 三、调整优化落户规则 技能人才落户由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申请，审核通过后1年内不再重复受理申请。技能人才工作单位在思明区、湖里区的，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1%，简称“自有房产”）的房产，可申请落户思明区、湖里区；在本市无自有房产的，由公安部门以电脑自动派位均衡随机分配到岛外各区人才集体户落户，技能人才派位落户点以首次派位为准，不再重复生成。 技能人才工作单位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安区，在本市无自有房产的，按单位集体户、派出所公共户次序落户。四、建立技能人才落户信用工作机制 人社、公安部门共同加强对技能人才提交落户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技能人才在申请落户时，应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无弄虚作假、违规取得技能资格证书或虚假就业等情形；用人单位应对用工就业情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提供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经查实技能人才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违规取得技能资格证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纳入失信记录,取消其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 3 年，已落户的由人社部门函告公安部门注销厦门户籍退回原籍；对违规经办的用人单位，取消其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 3 年。 此前颁布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公布实施之日前已提交申请的按原政策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4.[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㈠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二、促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就业落户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3．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2015 年 6 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5.[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46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市内迁移申报事项	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一百零五条 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一）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的家庭户）、公共地址以及拆迁地址上的公民，在市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住所的地址内； （二）户口登记在集体户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新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集体户内； （三）家庭户不得迁至集体户落户(租赁房屋落户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父母户口所在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经产权人同意，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办理随父母落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父母可以根据本人意愿投靠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落户。 2.[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在实际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一处实际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不得单独立户。但国家和福建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思明区、湖里区之间迁移常住户口，或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之间迁移常住户口的，应当在迁入地拥有合法固定住所。 从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将常住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鼓浪屿人口增长。生活基础不在鼓浪屿的，不得将常住户口迁入鼓浪屿。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 2018]257 号）三、调整完善我市有关落户政策㈡调整完善市内户口迁移政策户口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或翔安区且满 5 周年的居民，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5 周年，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1％）的房产，可将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 4.[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 号） 第十八条 依照《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常住户口属思明区、湖里区迁移至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将户口迁回思明区、湖里区。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时，应当将本户家庭成员户口全部迁出社会保障性住房。退出保障性住房后超过 2 个月不迁出户口的，户籍管理部门按照市公房管理机构的意见将其户口迁出。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时，原属思明区、湖里区的家庭成员户口可迁回思明区、湖里区。		
147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调动人员入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五条 本市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部属单位、外地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厦机构，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符合本市调入或人才引进条件的，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第二十八条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单位接收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和毕业生，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其中，海外引进人才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的，可不受拥有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府〔2010〕214 号） 第二条 依照《规定》第五条规定，本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组织、人事、劳动保障、教育、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调入或人才引进的条件。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调入或人才引进的条件作出新规定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五条 依照《规定》第五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条、第六条的规定，调入、录用、聘用或接收的人员及随迁家属，由用人单位（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区属单位由区人事劳动保障或教育等部门，人事关系由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单位由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报市组织、人事、劳动保障、教育等部门核准，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 ㈣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48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就业的各类人才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厦府〔2018〕111号） 三、进一步鼓励引进与留住人才 （九）鼓励企业人才2018-2022年，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且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给予以下鼓励：1.从该年度起，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8万元及以上的员工，按其缴纳的上述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年纳税额8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50%；年纳税额超过8万元至25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为75%；年纳税额超过25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100%。补贴期限不超过五年。2.从该年度起，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5万元及以上的非厦门户籍员工，可以参照本市户籍人员条件在厦购买商品住宅。3.员工在该企业服务满3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可以落户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 ㈣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49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办理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厦委组〔2018〕151号） 《意见》提出要实施白鹭英才卡制度，构建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目前在简化人才落户程序提供更加便利服务等方面是否已有具体方案 有关说明：（1）进一步优化人才落户流程，对在厦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男性不超过5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经市组织、人社部门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凭身份证和人才入选凭证），或具有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凭身份证、毕业证书或人才入选凭证、学信网查询学历证明报告等有效凭证及在厦连续缴交三个月社保证明），符合规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直接办理准迁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投靠不受年限限制。（2）经市组织、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可申办“白鹭英才卡”，在社会保险、子女入学、购房租房、缴交公积金等方面，可凭卡享受本市户籍待遇。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22〕6号）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一)在闽工作入选的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经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和A 类、B类、C类),以及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50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员工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8〕33号） 第六条 在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就业的各类人才，在企业服务满一年并按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且继续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可办理落户。 在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含非应届），可凭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缴纳三个月社保凭证直接办理落户。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 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51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投资入户（重点工业企业或营运中心员工落户）事项	1.[规章]《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号第九条）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15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骨干员工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落户本市的，还应当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在该企业服务满 3 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3.[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三、其他规定 ㈡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52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就业人员落户岛外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二、促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就业落户 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4)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持有效居住证，且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自建住房、集资住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或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5)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1%）的房产。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3.[规章]《关于贯彻落实《2024 年厦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厦发改规划〔2024〕436 号） 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放开放宽岛外落户限制，允许在岛外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落户，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153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二）吸引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 3 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54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区级企业骨干员工落户岛外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 吸引企业骨干员工落户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区位发展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以及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下属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 3 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55	户口迁移审批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驻闽部队军人的配偶以及未满18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落户。由所在部队政工部门指定专人集中向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申办随军户口迁移：（一）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二）军人工作证；（三）结婚证；（四）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在安置地随迁落户。由部队军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单位，提交下列材料，向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申办随迁落户：（一）军委政治工作部批准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二）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家属随迁申请表》；（三）随迁家属有关婚姻、户籍、子女等方面材料。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56	户口迁移审批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审批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我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落户，除没有户口或者原户口已被注销外，按照下列情形办理：（一）博士后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入设站单位所在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地的，可以提交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向设站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二）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可以提交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以及《结婚证》，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落户手续。		
157	户口迁移审批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审批	《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一百三十七条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入寺庙、宫观集体户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材料（载明寺庙、宫观定员数额）后办理。 对不愿将户口由原籍迁入寺庙、宫观的僧人、道士，以及长期居住在寺庙、宫观的非出家工作人员和临时留宿人员，不予办理户口迁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僧人、道士要求从原住寺庙、宫观迁往另一寺庙、宫观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双方寺庙、宫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僧人、道士还俗的，应当将户口迁回原籍。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镇（乡、街道）级
158	户口迁移审批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审批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交异地安置凭证、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一）本人现户口所在地与到部队工作前的最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回原籍地的；（二）本人与配偶的户口所在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回到配偶户口所在地的；（三）本人丧偶（离异）或者孤身一人生活，且与父母、子女的户口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到父母或者选择一子（女）所在地的；（四）其他特殊情况经省级以上民政安置部门同意的。	人口管理部门	区级
159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十九条 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一百条 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第一百零一条 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 第一百零二条 省内户口迁往省外，公民提交《准予迁入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核发《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出。迁移项目跨省通办的地区，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直接办理迁出。 第一百零三条 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发现疑问的，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沟通联系、核实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单位集体户户口协管员提出申请，整户迁移可以由户主申请。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人口管理部门、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级

			（一）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的家庭户）、公共地址以及拆迁地址上的公民，在市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住所的地址内； （二）户口登记在集体户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新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集体户内； （三）家庭户不得迁至集体户落户(租赁房屋落户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由学校提交下列材料统一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手续： （一）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中等职业学校）； （三）《录取通知书》； （四）《户口迁移证》。 省内生源新生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的，不提交《户口迁移证》，由院校在录取新生花名册中注明，公安派出所予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本省户籍新生,需迁移户口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需要将户口迁入就读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提交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已签发《户口迁移证》，造成迁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持证人情况说明、《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转学的，提交转出、转入双方院校签章以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一）从省外院校转入省内院校就读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原户籍属本省的学生，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二）省内院校转到省外院校就读的，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在省内院校之间转学的，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退学，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签发《户口迁移证》，将其在校户口迁回原籍。省内生源凭学校批准文件向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申办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原户籍我省的省外院校学生退学，提交学校批准文件、《户口迁移证》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离校时，院校应当统一向公安派出所申办将毕业生户口从院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手续，并负责将《户口迁移证》送达毕业生本人（省内生源的毕业生直接办理回原籍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		

			单位的，提交下列材料，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一）《毕业证书》； （二）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申办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交《户口迁移证》。 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外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办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辖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 （一）就业单位集体户； （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 （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口所在地的； （三）省内院校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 （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 （五）历年院校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 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 （二）《毕业证书》或者学生证等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材料； （三）《户口迁移证》（省内户口迁移，此项不提供）。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作失业承诺，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准迁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 省属和中央在闽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或者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派遣的毕业生，因《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的，提交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签章后的《户口迁移证》和《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由实际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160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级

			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十九条 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一百条 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第一百零一条 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 第一百零二条 省内户口迁往省外，公民提交《准予迁入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核发《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出。迁移项目跨省通办的地区，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直接办理迁出。 第一百零三条 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发现疑问的，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沟通联系、核实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单位集体户户口协管员提出申请，整户迁移可以由户主申请。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的家庭户）、公共地址以及拆迁地址上的公民，在市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住所的地址内；（二）户口登记在集体户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新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集体户内；（三）家庭户不得迁至集体户落户（租赁房屋落户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由学校提交下列材料统一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手续：（一）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中等职业学校）；（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中等职业学校）；（三）《录取通知书》；（四）《户口迁移证》。 省内生源新生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的，不提交《户口迁移证》，由院校在录取新生花名册中注明，公安派出所予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本省户籍新生，需迁移户口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需要将户口迁入就读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提交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已签发《户口迁移证》，造成迁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持证人情况说明、《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转学的，提交转出、转入双方院校签章以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一）从省外院校转入省内院校就读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原户籍属本省的学生，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二）省内院校转到省外院校就读的，向户口所在		

			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三）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在省内院校之间转学的,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退学，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签发《户口迁移证》，将其在校户口迁回原籍。省内生源凭学校批准文件向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申办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原户籍我省的省外院校学生退学，提交学校批准文件、《户口迁移证》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离校时，院校应当统一向公安派出所申办将毕业生户口从院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手续，并负责将《户口迁移证》送达毕业生本人（省内生源的毕业生直接办理回原籍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提交下列材料，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一）《毕业证书》；（二）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申办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交《户口迁移证》。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外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办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 2 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辖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就业单位集体户；（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口所在地的；（三）省内院校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五）历年院校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 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一）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二）《毕业证书》或者学生证等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材料；（三）《户口迁移证》（省内户口迁移，此项不提供）。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作失业承诺，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准迁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省属和中央在闽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或者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派遣的毕业生，因《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的，提交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签章后的《户口迁移证》和《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由实际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161	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	各派出所	镇（乡、

	审批	生转学户口迁移	公综〔2021〕275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十九条 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一百条 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第一百零一条 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 第一百零二条 省内户口迁往省外，公民提交《准予迁入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核发《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出。迁移项目跨省通办的地区，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直接办理迁出。 第一百零三条 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发现疑问的，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沟通联系、核实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单位集体户户口协管员提出申请，整户迁移可以由户主申请。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的家庭户）、公共地址以及拆迁地址上的公民，在市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住所的地址内； （二）户口登记在集体户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新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集体户内； （三）家庭户不得迁至集体户落户(租赁房屋落户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由学校提交下列材料统一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手续： （一）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中等职业学校）； （三）《录取通知书》； （四）《户口迁移证》。 省内生源新生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的，不提交《户口迁移证》，由院校在录取新生花名册中注明，公安派出所予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本省户籍新生，需迁移户口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需要将户口迁		街道）级

			入就读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提交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已签发《户口迁移证》，造成迁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持证人情况说明、《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转学的，提交转出、转入双方院校签章以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一）从省外院校转入省内院校就读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原户籍属本省的学生，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二）省内院校转到省外院校就读的，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在省内院校之间转学的，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退学，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签发《户口迁移证》，将其在校户口迁回原籍。省内生源凭学校批准文件向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申办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原户籍我省的省外院校学生退学，提交学校批准文件、《户口迁移证》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离校时，院校应当统一向公安派出所申办将毕业生户口从院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手续，并负责将《户口迁移证》送达毕业生本人（省内生源的毕业生直接办理回原籍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提交下列材料，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一）《毕业证书》； （二）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申办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交《户口迁移证》。 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外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３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办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２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辖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 （一）就业单位集体户； （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 （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口所在地的； （三）省内院校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		

			读前学校集体户的； （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 （五）历年院校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 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 （二）《毕业证书》或者学生证等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材料； （三）《户口迁移证》（省内户口迁移，此项不提供）。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作失业承诺，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准迁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 省属和中央在闽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或者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派遣的毕业生，因《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的，提交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签章后的《户口迁移证》和《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由实际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162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学生退学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十九条 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一百条 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第一百零一条 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 第一百零二条 省内户口迁往省外，公民提交《准予迁入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核发《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出。迁移项目跨省通办的地区，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直接办理迁出。 第一百零三条 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发现疑问的，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沟通联系、核实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单位集体户户口协管员提出申请，整户迁移可以由户主申请。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的家庭户）、公共地址以及拆迁地址上的公民，在市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住所的地址内； （二）户口登记在集体户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新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级

			集体户内； （三）家庭户不得迁至集体户落户(租赁房屋落户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由学校提交下列材料统一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手续： （一）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中等职业学校）； （三）《录取通知书》； （四）《户口迁移证》。 省内生源新生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的，不提交《户口迁移证》，由院校在录取新生花名册中注明，公安派出所予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本省户籍新生,需迁移户口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需要将户口迁入就读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提交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网上迁移。 已签发《户口迁移证》，造成迁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持证人情况说明、《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转学的，提交转出、转入双方院校签章以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一）从省外院校转入省内院校就读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原户籍属本省的学生，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二）省内院校转到省外院校就读的，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在省内院校之间转学的，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退学，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签发《户口迁移证》，将其在校户口迁回原籍。省内生源凭学校批准文件向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申办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原户籍我省的省外院校学生退学，提交学校批准文件、《户口迁移证》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离校时，院校应当统一向公安派出所申办将毕业生户口从院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手续，并负责将《户口迁移证》送达毕业生本人（省内生源的毕业生直接办理回原籍户口网上迁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提交下列材料，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一）《毕业证书》； （二）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申办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交《户口迁移证》。 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外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办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辖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 （一）就业单位集体户； （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 （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口所在地的； （三）省内院校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 （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 （五）历年院校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 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 （二）《毕业证书》或者学生证等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材料； （三）《户口迁移证》（省内户口迁移，此项不提供）。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户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作失业承诺，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准迁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 省属和中央在闽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或者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派遣的毕业生，因《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的，提交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签章后的《户口迁移证》和《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由实际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163	户口迁移审批	厦门市稳定住所落户事项	1.[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房产落户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4〕2号）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合法房产，且满足下列条件人员，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房产所在地址：（一）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房产用途登记为住宅；（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房产所有权份额合计超过50%（不含）。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将户口一并迁入房产所在地址。 2.[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三、其他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人口管理部门、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级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164	户口迁移审批	高层次人才户口迁移审批	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闽工作入选的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经省人社厅、各设区市（含平潭）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和A类、B类、C类），以及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荣誉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居住地或者就业地落户。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内，农村在十日内，由本人或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1.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人口管理部门、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市级
2	对出海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出海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所有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或者随船携带《出海船民证》《出海船舶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户口簿》出海的； （二）出海船舶进出港未按规定办理边防签证手续的； （三）出海船舶改造、租赁、转让、报废、灭失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四）出海作业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小型出海船舶未配合刷写、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舶识别号或者识别牌的。		
3	对小型出海船舶未配合刷写识别号、安装识别牌的处罚	对小型出海船舶未配合刷写识别号、安装识别牌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所有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或者随船携带《出海船民证》《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的； （二）出海船舶进出港未按规定办理边防签证手续的； （三）出海船舶改造、租赁、转让、报废、灭失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四）出海作业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小型出海船舶未配合刷写、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舶识别号或者识别牌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4	对小型出海船舶遮盖、涂改、伪造识别号、识别牌的处罚	对小型出海船舶遮盖、涂改、伪造识别号、识别牌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所有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或者随船携带《出海船民证》《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的； （二）出海船舶进出港未按规定办理边防签证手续的； （三）出海船舶改造、租赁、转让、报废、灭失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四）出海作业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小型出海船舶未配合刷写、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舶识别号或者识别牌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5	对未按规定刷写船名出海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刷写船名出海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6	对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处罚	对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7	对未按规定报备航线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备航线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8	对未按规定报备航线变动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备航线变动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9	对私藏、留用、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处罚	对私藏、留用、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	对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的处罚	对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载运无《出海船民证》人员出海作业的； （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冒用《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的； （三）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或者船名模糊不清出海的； （四）客运船舶、轮渡船舶未将航线及变动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五）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捡拾的违禁物品的； （六）擅自进入临时性海上警戒区域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	对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处罚	对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 （二）非法扣留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三）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 （四）擅自将境外船舶引领到未向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	对非法扣留他人船舶的处罚	对非法扣留他人船舶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 （二）非法扣留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三）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 （四）擅自将境外船舶引领到未向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	对非法扣	对非法扣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海防部门	市级和

	留他人船上物品的处罚	留他人船上物品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 （二）非法扣留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三）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 （四）擅自将境外船舶引领到未向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区级
14	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 （二）非法扣留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三）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 （四）擅自将境外船舶引领到未向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盖、涂改、伪造船名的； （二）非法扣留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三）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 （四）擅自将境外船舶引领到未向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	对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域的处罚	对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出海船舶非法进入或者组织他人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船舶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抓扣后，按规定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可以从轻处罚。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	对组织他人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的处罚	对组织他人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出海船舶非法进入或者组织他人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的，对船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船舶非法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域，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抓扣后，按规定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可以从轻处罚。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	对“三无”船舶的处罚	对“三无”船舶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本省海域航行、作业、停泊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小型出海船舶除外），由公安边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	对未按规定建立船舶修造档案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船舶修造档案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沿海地区船舶修造企业未建立船舶建造、改造、拆解、修理档案或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接受公安边防部门检查时，未按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和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	对未按规定如实提供船舶修造记录和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如实提供船舶修造记录和信息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沿海地区船舶修造企业未建立船舶建造、改造、拆解、修理档案或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接受公安边防部门检查时，未按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和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	对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的处罚	对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的处罚	1.《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公安边防部门对查获的运输、储存、买卖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成品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走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海关统一处理。 2.《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运输、储存、买卖	海防部门	市级和区级

			成品油的通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应当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备合法、齐全的经营手续。 二、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成品油案件，应按缉私体制的规定移交海关统一处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无合法、齐全手续的，由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依法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 四、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的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应按规定变卖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的石油批发企业，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同类油品国内炼厂出厂价格，变卖所得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强对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的管理，积极支持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对执法部门要求核查的有关手续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对被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取消其经营资格。		
22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十五条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3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十七条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4	对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对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5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或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或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6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 0 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7	对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的处罚	对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一)倒卖购票证件、客票和航空运输企业的有效订座凭证； (二)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登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8	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29	对货物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对货物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30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31	对乘坐民用航空器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对乘坐民用航空器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二）管制刀具；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32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 （三）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 （三）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对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 （三）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	对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处罚	对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条 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共技防工作： （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检验、调试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三）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信息资料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 （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及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设计应当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	对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及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处罚	设计应当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		
38	对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九条第五款 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第二十三条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五条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一、警告；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三、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三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公共交通分局	市级和区级
39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	对违规制	对违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管理	市级和

	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部门	区级
44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9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0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处罚	案的处罚	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52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4	对违反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5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措施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措施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品丢失、被盗、被抢，或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处罚	品丢失、被盗、被抢，或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处罚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58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竹的处罚	竹的处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4	对未按规定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5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6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社会秩序的处罚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社会秩序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7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行为的处罚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由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8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 30 日以上行为的处罚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 30 日以上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 30 日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9	对未经许	对未经许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	市级和

	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区级
70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履行安全责任的处罚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履行安全责任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要求配备现场安检和监控设备的；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导致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承办者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并对承办者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或者不报告的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或者不报告的处罚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承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3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事故的处罚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4	未报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未报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丢失、被盗不报告或者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报告的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丢失、被盗不报告或者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报告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6	对未经许可购买或者向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或者向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7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8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施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施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0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1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2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基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悬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5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6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7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8	对娱乐场所拒不补齐备案项目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不补齐备案项目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9	对进行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或者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对进行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或者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1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和10倍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动的处罚	动的处罚	若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将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3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5	对印制非法印制品，擅自印制特种印制品的处罚	对印制非法印制品，擅自印制特种印制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6	对违反规定开办旅馆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办旅馆的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7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的处罚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的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9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 15 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0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三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1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02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3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 第二十一条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4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5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6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7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 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8	对取得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取得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09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0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1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 年公安部令第 93 号） 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112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3	对未按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4	对保安从业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未履行安全责任，指使、纵容保安实施违法犯罪，疏于管理致使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未履行安全责任，指使、纵容保安实施违法犯罪，疏于管理致使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5	对保安员限制伤人人身自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	对保安员限制伤人人身自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暴力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相关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暴力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相关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16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7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8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9	对遗弃婴儿及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对遗弃婴儿及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0	对违反戒严规定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戒严规定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二十四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下列人员立即予以拘留： （一）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或者有重大嫌疑的； （二）阻挠或者抗拒戒严执勤人员执行戒严任务的； （三）抗拒交通管制或者宵禁规定的； （四）从事其他抗拒戒严令的活动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1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以及聚众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处罚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以及聚众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2	对在戒严地区有违法聚众行	对在戒严地区有违法聚众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二十六条 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为的处罚	为的处罚	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 （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 （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 （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		
123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4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无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5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6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 年公安部令第 17 号） 第十七条 对未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 500 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7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8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险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险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129	对出版含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对出版含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0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1	对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对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主席令第39号） 第七条 淫秽物品和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没收的淫秽物品，按照国家规定销毁。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2	对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处罚	对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 第六条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3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4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5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136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7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8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39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0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1	对擅自安装、使用	对擅自安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142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3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4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5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6	对组织、胁迫、诈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对组织、胁迫、诈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7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8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9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150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1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2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3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5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6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7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8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159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0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1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2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3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或者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或者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4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5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不报的处罚	不报的处罚			
166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7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8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9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者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者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0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语言或者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语言或者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1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2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3	对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	对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古迹或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古迹或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174	对偷开机动车或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或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5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或者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或者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6	对卖淫、嫖娼或者拉客招嫖的处罚	对卖淫、嫖娼或者拉客招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7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或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或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0	对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1	对印铸刻字业营业者违反规定，吊销执照的处罚	对印铸刻字业营业者违反规定，吊销执照的处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2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83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4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5	对娱乐场所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6	对印章刻制业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对印章刻制业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经营印章刻制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许可不得承接公章刻制业务；（二）刻制公章应当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准刻证明，按照规定的名称、式样、规格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办理印鉴备案；（三）经营公章刻制的，应当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四）执行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制度。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7	对旧货交易、废旧金属收购、典当、拍卖业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对旧货交易、废旧金属收购、典当、拍卖业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经营旧货交易、废旧金属收购、典当、拍卖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 （二）不得收购、寄售、承典、承当或者非法拍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 （三）从事异地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应当将拍卖物品清单提交拍卖地公安机关备案； （四）经营旧手机交易业的，应当登记手机电子串号和寄售者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8	对违规经营机动车维修业的处罚	对违规经营机动车维修业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架）、改装车型，应当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并执行验证、登记制度； （二）禁止改装、拆解、买卖明知是盗窃、抢劫、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机动车； （三）禁止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 （四）禁止拼装、组装机动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9	对违规经	对违规经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	治安管理	市级和

	营娱乐、按摩场所的处罚	营娱乐、按摩场所的处罚	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 （二）有禁止违法行为的告示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场所的标识； （三）娱乐场所和桑拿按摩场所应当聘请保安人员负责保安工作； （四）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区级
190	对违规经营射击场所的处罚	对违规经营射击场所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射击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军用枪支，使用民用枪支弹药按规定报批； （二）设立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观众区，各区间有明显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 （三）射击靶位配有熟悉枪械性能的技术服务人员； （四）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枪、弹库的安全设施； （五）执行民用枪支、弹药使用、存放、保管、检查和顾客登记等制度，并符合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管理规定； （六）禁止在射击场所内销售酒类饮品，禁止酒后进入射击场所。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1	对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仍举办活动的处罚	对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仍举办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活动十五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认为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制订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三日内向主办或者承办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举办。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应警力维护现场秩序，指导督促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要求仍举办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停止活动，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2	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的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3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场所，未按时备案的处罚	场所，未按时备案的处罚			
194	对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对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5	对治安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对治安责任人未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治安责任人的治安责任: （一）根据场所规模，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二）组织本单位的经营负责人、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治安业务培训； （三）做好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制订治安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组织落实治安安全措施；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的治安情况，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6	对治安责任人、保安 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治安责任，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不报的处罚	对治安责任人、保安 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治安责任，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不报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治安责任人和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治安责任，防范治安灾害事故、治安事件和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发现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寻衅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可疑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治安防范责任，造成场所内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7	对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对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8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	1.《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 年公安部令第 11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为上述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位违反规定聘请保安服务公司的处罚	位违反规定聘请保安服务公司的处罚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3.《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1997年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每燃放一次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每燃放一次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0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生产、运输、携带、存储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生产、运输、携带、存储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1997年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生产、运输、携带、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1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及规定禁收当财物和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处罚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及规定禁收当财物和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公安部8号令）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2	对典当行收当禁收财物的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禁收财物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8号令）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4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5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以及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以及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6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 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7	对典当行收当、出当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统计及向公安机关备案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8号令） 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8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2008 年司法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9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0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1.《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 年公安部令第 57 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1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 年公安部令第 57 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2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 年公安部令第 57 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3	对公众场合故意侮辱国旗的处罚	对公众场合故意侮辱国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4	对公众场合故意侮辱国徽的处罚	对公众场合故意侮辱国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5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第四十三条 故意损毁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6	对旅馆	对旅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	治安管理	市级和

	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定》（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	区级
217	对未按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8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9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市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1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上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2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3	对未按规定安排保安学员实习或非法提供保安	对未按规定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服务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24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5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二十二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诈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6	对保安培训机构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对保安培训机构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六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7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8	对未按规定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9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安赏文书档案或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安赏文书档案或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0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1	对转包、违规委托	对转包、违规委托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第 85 号令）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232	对多次违规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对多次违规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第85号令） 第三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本办法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3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拒不停止建设，违法排放污染物，生产、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拒不停止建设，违法排放污染物，生产、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5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23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7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9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4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1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3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44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6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7	对违法进口、生产、销售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248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9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0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1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2	对接到公	对接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	网络安全	市级和

	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院令第 147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保卫部门	区级
253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罚	罚	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7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8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9	对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对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0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1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的处罚	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的处罚	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62	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3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4	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5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266	对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对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 51 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7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发布）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8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 14 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9	对接入单位未经批准，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对接入单位未经批准，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 14 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0	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接入接入网络时，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接入接入网络时，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1	对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 14 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发布）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2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3	对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用于外部的处罚	对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用于外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4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5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6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7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8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9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0	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1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2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28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4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5	对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对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286	对不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或设施和信息损失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或设施和信息损失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限期整顿： （一）不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或设施和信息损失的； （二）不按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传输信息的； （三）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威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7	对不按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传输信息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传输信息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限期整顿： （一）不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或设施和信息损失的； （二）不按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传输信息的； （三）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威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8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威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威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限期整顿： （一）不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或设施和信息损失的； （二）不按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传输信息的； （三）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威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9	对从事含有计算机病毒源程序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媒体的传播、制造、出版、销售的处罚	对从事含有计算机病毒源程序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媒体的传播、制造、出版、销售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二）从事含有计算机病毒源程序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媒体的传播、制造、出版、销售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0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进行通信联网，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处罚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进行通信联网，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境外进行通信联网，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1	改建、扩建、新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的处罚	改建、扩建、新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改正： （一）改建、扩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新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施工和设施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2	对网络运营者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处	对网络运营者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的处罚	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3	对网络运营者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4	对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5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6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297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298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9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0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1	对任何个人和组织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处罚	对任何个人和组织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02	对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第三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3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4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措施的处罚	措施的处罚			
305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6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7	对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8	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处罚	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09	对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的处罚	对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0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门报告的；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311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门报告的；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2	对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对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门报告的；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313	对网络运营者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4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5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6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7	对网络运营者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8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的处罚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的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9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并未预防、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并未预防、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年人参与的处罚	年人参与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20	对违规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或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对违规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或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1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2	对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3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4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5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6	对未经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未经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27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8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9	对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0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1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2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处罚	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处罚	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333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4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335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6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规范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真实、准确向用户提示来电号码所属国家或者地区，对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处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罚	罚	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338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处罚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9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340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三）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四）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1	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342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四条 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实现对解析、跳转、转换记录的溯源。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3	对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违	对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344	对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5	对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	对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助。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涉诈信息、活动进行监测时，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单位。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346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7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48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9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0	对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51	对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2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3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54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5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6	对电信业	对电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网络安全	市级和

	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保卫部门	区级
357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8	对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9	对假冒他	对假冒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网络安全	市级和

	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保卫部门	区级
360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1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2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3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实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实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4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5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提供算法推荐服务告知、公示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提供算法推荐服务告知、公示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6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提供关闭、选择、删除算法推荐服务等功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提供关闭、选择、删除算法推荐服务等功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7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供者未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等功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供者未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等功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8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活动，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活动，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9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对违法信息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对违法信息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 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0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371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2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3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拟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二）组织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 （三）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四）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考核，提出奖励和惩处建议； （五）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六）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七）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 （八）按照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和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374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75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全检查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全检查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6	对从事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对从事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3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三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三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三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2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3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4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5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6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7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违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为的处罚	法行为的处罚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388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89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0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1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392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3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4	对违规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对违规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治安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5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处罚	处罚			
396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7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8	对公路客运和货运车辆违反装载规定的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客违法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第七十四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八）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 第七十六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9	对公路客运和货运车辆违反装载规定的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违法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第七十四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八）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 第七十六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400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2	对违反机动车牌证管理规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3	对违反机动车牌证管理规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4	对违反机动车牌证管理规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6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407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8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9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10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1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2	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13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4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无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5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 第十五条 第三款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6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7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以及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以及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8	对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19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0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后，无正当理由未在十五日内接受处理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后，无正当理由未在十五日内接受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1	对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处罚	对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3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4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5	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6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7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8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29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0	对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1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八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3	对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	对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八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43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6	对组织、参与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对组织、参与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438	对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0	对组织、参与实施	对组织、参与实施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44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443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7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驾驶证管理规定和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8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驾驶证管理规定和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对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9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驾驶证管理规定和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0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1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2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453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4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罚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5	对组织他人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的处罚	对组织他人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6	对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7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8	对组织他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对组织他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9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0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1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罚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462	对组织他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前三款行为之一的处罚	对组织他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前三款行为之一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 年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3	对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属于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4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5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466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7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68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469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0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1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472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3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4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违法情形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475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6	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7	对机动车	对遇停止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交通管理	市级和

	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部门	区级
478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9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0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动车先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481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3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484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5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6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87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逆向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88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9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0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1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92	对较轻微	对驾驶机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交通管理	市级和

	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违情形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部门	区级
493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4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5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96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7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498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99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00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1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2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03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4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5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6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07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8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09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0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违法情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形的处罚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11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12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513	对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4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15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6	对一般道	对违反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交通管理	市级和

	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部门	区级
517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18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9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0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1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22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3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24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5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6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27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28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29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0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531	对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2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货车或者挂车未按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533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4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5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6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7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货车或者挂车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反光标识的； （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3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39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0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41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	对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罚	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2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3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5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4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7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49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50	对机动车驾驶人	对大型、中型载客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1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2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3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55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违法情形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处罚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7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59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0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61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62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563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4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5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6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7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处罚	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568	对较严重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69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及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的处罚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及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一）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 （十三）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0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处罚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治理，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1	对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处罚	对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2	对占道施工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批准的方案施工，或未	对占道施工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批准的方案施工，或未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在批准以外的路段和时间进行施工、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573	对擅自施划、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擅自施划、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 擅自施划、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4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5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6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577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8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79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城市快速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580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1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2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583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4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醉酒驾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5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鸣喇叭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86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车外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7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88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89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0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91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2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93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4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95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96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7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逆向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598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99	对驾驶机动车常见道路交通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600	对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在思明区、湖里	对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在思明区、湖里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被处罚后再次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六）在思明区、湖里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七）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或者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八）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或者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或者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601	对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载人数未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载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超载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四）超载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校车、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2	对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对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一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一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未达百分之二百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3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二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三）负有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4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5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以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处罚	处罚	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以五千元罚款，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处以八千元罚款，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606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7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09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0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1	对校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运载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2	对校车驾驶人不按	对校车上下学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规定运载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613	对校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运载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4	对校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运载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5	对校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运载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6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7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处罚	的处罚			
618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19	对租借、买卖、转让校车标牌的处罚	对租借、买卖、转让校车标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租借、买卖、转让校车标牌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0	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未安装、使用具有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未安装、使用具有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校车标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发生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未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交回校车标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1	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校车标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未安装、使用具有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校车标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发生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未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交回校车标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2	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发生《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未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交回校车标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未安装、使用具有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校车标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发生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未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交回校车标牌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3	对停放机动车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处罚	对停放机动车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4	对影响城市道路交	对影响城市道路交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令第 66 号）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通安全设施功能的处罚	通安全设施功能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625	对破坏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对破坏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还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蓄意破坏交通安全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6	对使用活动护栏的单位，未设专人看管活动护栏或不及时关闭活动护栏的处罚	对使用活动护栏的单位，未设专人看管活动护栏或不及时关闭活动护栏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令第 66 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设专人看管活动护栏或不及时关闭活动护栏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活动护栏改设固定式护栏，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交通事故的，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7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违法情形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8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9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0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情形的处罚	动车号牌、行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631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2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3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4	对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63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7	对违法停车的处罚	对违法停车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允许临时停车的道路上停放车辆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或者造成了交通阻塞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在禁止停车的道路上停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车站、网状线区域停车的，处以四百元罚款； （四）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在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上停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识,并至少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8	对非法客运的处罚	对非法客运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从事非法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除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及上道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及上道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条 在本市登记的中型以上客、货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及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及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二）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64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41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七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二）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三）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 （四）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42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3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4	对非法出	逃避边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	市级和

	境入境的处罚	检查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理部门、各分局	区级
645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6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7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8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49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0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651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2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3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4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5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6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657	对外国人违反活动区域限制的的处罚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8	对外国人违反活动区域限制的的处罚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59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非法居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0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1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处罚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2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处罚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663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处罚	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4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非法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5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6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非法聘用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7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8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骗取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69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出入境通行证	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670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1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2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3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 1 日 100 元的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4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5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和区级
676	对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 年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十八条 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
677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 年 5 月 14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分局	市级

	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8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质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679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680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实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681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向无证单位或个人销售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682	对违规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或备案品种销售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683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运输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84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运输证明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685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实效的许可证运输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86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与运输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87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88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全程携带证明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89	对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携带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690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购买运输证明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91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将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转接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692	对违规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禁毒部门、派出所	区级和镇（乡）、街道

			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693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丢失、被盗、被抢后魏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9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或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695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受让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9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药品制剂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处1--5万元罚款；（3）没收违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4）与其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5）与其整顿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97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不记录或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纪律或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69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禁毒部门、派出所	市、区级和镇（乡）、街道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9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0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2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3	对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不构成犯罪	对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704	对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5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6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7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8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9	对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0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711	对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2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3	对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没有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没有公布举报电话，没有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	对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没有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没有公布举报电话，没有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经营服务场所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没有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的处罚	没有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的处罚			
714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 禁止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方或者使用证明。 药品零售单位出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验、登记购买者的身份证件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原料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5	对邮政、快递企业没有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没有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物流企业没有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没有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	对邮政、快递企业没有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没有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物流企业没有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没有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二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期限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保存期限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716	对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没有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发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没有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发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前款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贩卖、提供毒品，不得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不得为进入场所的其他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服务场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五人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被查获未成年人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超过十人的，或者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被查获二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7	对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房屋出租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18	对汽车租赁企业在办理车辆租赁业	对汽车租赁企业在办理车辆租赁业务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企业在办理车辆租赁业务时，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证件资料、联系电话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务时，没有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证件资料、联系电话等，保存相应信息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时，没有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证件资料、联系电话等，保存相应信息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汽车租赁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19	对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对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规定的处罚	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规定的处罚			
721	对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的处罚	对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不得申领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驾驶证照。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以及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行为的人员，已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因吸食、注射毒品被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或者解除戒毒措施后申领相关驾驶证照的，应当提供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吸毒检测报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关驾驶证照，并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船舶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轨道交通工具或者航空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3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4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幼苗的的处罚	幼苗的的处罚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725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的处罚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6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罚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7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8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29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30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731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强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交通管制	交通管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十四条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	将机动车移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将机动车移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	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	强制排除妨碍	强制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7	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予以强制撤离	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予以强制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测试、检验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测试、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	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不得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拆除违法装置；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5 号） 第三十五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	扣留	扣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4.《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十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脏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	交通管理部门和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开付收据。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及时退还；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有赃物嫌疑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留，并开具凭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是赃物的，应及时退还。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承修单位可以按正常业务办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7.《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出现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恢复通行；拒不执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施工工具，排除妨碍。		
11	对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扣留机动车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对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扣留机动车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涉嫌违法活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涉嫌违法活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市级
13	对吸毒人员检测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	社区戒毒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	强制隔离戒毒	对吸毒成瘾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16	社区康复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	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前方路段临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游行队伍之间、游行队伍与围观群众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和混乱，以及突然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临时决定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	对违法集会、游行、示威进行制止	对违法集会、游行、示威进行制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遇有其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应当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制止。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	命令解散	命令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0	强行遣回原地	强行遣回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	戒严	戒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八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	宵禁	宵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十五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宵禁措施。宵禁期间，在实行宵禁地区的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通行，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戒严实施机关制发的特别通行证。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	对违反宵禁规定人员的扣留及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对违反宵禁规定人员的扣留及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	强制制止、驱散或强行带离现场	强制制止、驱散或强行带离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第二十六条 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 （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 （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 （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	收容教育	收容教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51号） 第四条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	强制性病检查、治疗	强制性病检查、治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51号） 第四条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	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	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	强制隔离治疗	强制隔离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29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30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31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32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2.《人民警察法》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反恐怖主义法》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		
33	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	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2.《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34	对违法台湾居民遣送出境	对违法台湾居民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征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政给付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丧葬费，支付一次性救助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丧葬费，支付一次性救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3.《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依法用于先行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特殊情形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现场检测费用和公安机关直接决定进行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复检的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	现场检测费用和公安机关直接决定进行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复检的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现场检测费用和公安机关直接决定进行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复检的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政监督检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对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对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对道路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出现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恢复通行；拒不执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施工工具，排除妨碍。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	民航安全保卫工作	民航安全保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201 号）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管理、检查和监督	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民用航空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5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单位的核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单位的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禁毒部门	市级
6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单位的核查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单位的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禁毒部门	区级
7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单位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禁毒部门	区级
8	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9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监督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公共技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技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公共技防宣传教育，开展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公共技防隐患。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共技防重点单位依法履行技防系统安装义务的情况； （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建立和执行日常运行维护和使用制度的情况； （三）技防产品生产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方案论证和工程检验、验收的情况； （五）其他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核查技防从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检查，也可以对技防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公共技防从业单位、技防系统建设和使用单位、中介组织及运营服务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指定产品和服务。	科技通信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监督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 年公安部令第 82 号）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13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	对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对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7	对居民身份证的查验	对居民身份证的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	对枪支管理工作实	对枪支管理工作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施监督、检查	施监督、检查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19	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0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1	对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六条（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24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监督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监督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6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7	对驻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对驻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8	对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的检查	对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的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	对爆破作	对爆破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治安管理	市级和

	业单位销毁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及对销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	业单位销毁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及对销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不再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发现、拣拾无主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部门	区级
30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27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职责； （三）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消防、治安等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诚信档案，并依照规定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 （七）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八）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3.《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五项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	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	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	《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12〕2号） 一、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前成立的各类开展技防服务的企业是否纳入保安监管范畴的问题。安全技术防范包括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报警运营服务等多个环节，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督	督	其中报警运营服务是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的有机结合，是客户单位应用技术手段实现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关键环节，是保安服务的重要内容。因此，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是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均应纳入保安服务监管,并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负责内部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到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备案。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等业务的企业，公安机关应按照有关法规和规章管理。 二、关于有关人员是否纳入保安员管理的问题。在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中从事人工值守和现场处置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据《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保安员管理。		
32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3	对中国境内停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的查验	对中国境内停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的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二）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各分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行政确认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4 号修订） 第七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3.《警车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第 89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警车登记业务，核发警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警车的登记信息应当进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4.《公安部关于取消公安专用车辆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通知》（公通字〔1995〕43 号） 第三条 发牌代号为“O”的专用民用号牌，仍应按原公安号牌的核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由地、市公安处、局统一审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后，由省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内按各地、市公安机关发牌代号核发。安装号牌一律使用固封装置。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 年公安部令第 146 号） 第六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故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捍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4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	《戒毒条例》 第二十五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	禁毒部门	市级

		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		
5	户口登记	立户	1.《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 第十九条 家庭户立户以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明为依据。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立户。 第二十一条关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集体户。校学生集体户仅限于学校录取的学生落户。 第四十六条 户口迁移实行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六）符合本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定的；（七）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购建房、投资兴业、引进人才等落户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公民在户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市）内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或者拆迁地址上的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地址落户。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或者从业人数符合当地县级公安机关规定人数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经核准后设立单位集体户：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一）批准单位成立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二）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产权凭证； （三）协管员《居民身份证》。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单位集体户。单位集体户仅限本单位职工落户，部队集体户用于非军籍职工及随军家属落户。集体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集体户口簿。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建立的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提交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用于僧人、道士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简称“院校”下同），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学生集体户： （一）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材料； （二）协管员《居民身份证》。学生集体户仅用于院校录取的学生落户。		
6	户口登记	分户	1.《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 第二十条 家庭户内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分户：（一）结婚且仍在本地址居住的；（二）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分户时，原户内的下列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一）夫妻；（二）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九条 家庭户户内成员因婚姻关系已变化、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分割需要分户的，可以提交《居民户口簿》、原户主《居民身份证》以及下列材料之一，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结婚证》； （二）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三）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析产后的私房产权证（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分户时，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原户内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一）夫妻； （二）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 属于离婚分割分户的，其未成年子女应当优先随抚养方分在同一户内，随非抚养方分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的书面声明；成年子女由本人自行选择随其中一方分在同一户内。		
7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户口簿丢失补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居民户口簿》丢失的，应当由户主凭《居民身份证》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丢失和补领；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的，应当由单位协管员或者本人凭单位材料、《居民身份证》，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丢失和补领。补领新的《居民户口簿》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丢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派出所。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8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户口迁移证件丢失补发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一百八十一条 户口迁移证件丢失的，证件签发地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人申请，按照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持有的户口迁移证件已经过期的，符合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在其换领新的户口迁移证件或者经内部网上查询、电话核实等方式查证属实后，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准予其申报户口；不符合现行迁移政策的，原迁出地（属院校毕业生的为原籍地）公安机关	人口管理部门、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

			应当准予其恢复户口。		
9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开具户籍类证明	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公民从事需要证明身份的有关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出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公安派出所不再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记载信息出具户籍证明，但是因公民身份证件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无法证明身份办理入住旅店、乘坐交通工具或者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及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办理婚姻登记的除外。群众需要出具临时身份证明的，视急需登机，乘坐火车、长途汽车、船舶或者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等具体情形，分别向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安派出所或者旅馆、考场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由值班民警受理，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当场办理。群众为办理婚姻登记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需要出具《临时身份证明》的，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由社区（驻村）民警受理，经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百条 需要证明下列事项之一，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均无法证明的，可以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写明申请用途的书面报告材料，申请出具户籍证明，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户籍档案记载内容如实出具：（一）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 正情况或者因户口迁移，在《居民户口簿》上未体现的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情况，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二）与曾经同一家庭户成员间登记的亲属关系，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亲属关系证明》；（三）因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的情况，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口注销证明》；（四）与本人有同一家庭户、监护、抚养、赡养关系的人员死亡注销户口的情况，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口注销证明》。 2.[规范性文件]《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公治安明发〔2021〕217号） （一）适用事项及应用场景全国户籍居民跨省就业、就学、居住的，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受理地（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实现信息材料流转，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开具。（二）工作流程（1）申请受理。申请人向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请	人口管理部门、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级

			人可选择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服务，交验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申请表。（2）信息流转。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对申请人的身份、申领条件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依托“迁移信息核验专管员查询”功能，查询、告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同时将受理信息及当事人申请材料通过传真等方式传输至户籍地公安派出所。（3）信息查询。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收到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信息查证，并将证明内容通过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如果存在申请人身份无法查证或查证信息不一致等问题的，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应告知申请人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4）出具证明。受理地公安派出所依据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反馈的证明内容出具证明（见附件1），加盖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受理地和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均须留存相关材料备查。（5）特殊情形。对于申请人申请出具的证明信息，如受理地公安派出所能够通过全国人口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的,可以现场为申请人出具证明(见附件2），并将有关开具证明情况反馈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10	户口登记	港澳居民定居内地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四条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由本人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在通知书规定的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期限内，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11	户口登记	台湾居民定居大陆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五条 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已丧失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大陆居民申请返回大陆定居，由本人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原大陆居民返回大陆定居的通知》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12	户口登记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六条 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本人持《华侨回国定居证》及护照或者旅行证，在规定期限内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办理。		
13	户口登记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七条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需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在国内累计住满15天，提交下列材料，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在通过核准办理落户前又出国的，应当重新申请。 （一）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三）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四）拟落户地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五）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六）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不提交前款第（二）（三）项材料。无法提交末次入境证件或者所持入境证件身份信息与出入境记录，或者户口注销登记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与原户籍直系亲属亲缘关系司法鉴定书，向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报批核准后，按照户口注销前登记的主项内容办理户口登记。仍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先办理户口登记，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继续开展核查。本人以及直系亲属在我省均无合法稳定住所，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报批核准后，将户口暂时落在原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上。仍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先办理户口登记，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继续开展核查。		
14	户口登记	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持批准入籍材料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15	户口登记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九条 留学人员出国（境）前已注销常住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不含已就业），申报户口登记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在出国前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提交最后一次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向出国前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恢复户口手续。 （二）在出国前户口注销地所在县（市、区）其他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户口的，提交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以及本人房屋权属凭证或者拟落户户主（单位）同意落户的书面《声明》，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落户依次按照本人取得的产权住房、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朋友、原工作单位、乡（镇、街道）公共地址顺序办理。 （三）在就业地登记户口的，提交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就业单位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材料、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16	户口登记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恢复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二条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由本人提交下列材料，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一）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介绍信； （二）《居民身份证》； （三）落户方《居民户口簿》或者产权凭证。安置地公安派出所与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不一致的，由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17	户口登记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三条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提交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18	户口登记	军人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三条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提交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19	户口登记	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被注销户口，刑满释放或者假释恢复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四条 公民在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等材料遗失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20	户口登记	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六十四条 公民在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等材料遗失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21	户口登记	宣告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五条 经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向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核实后办理。		
22	户口登记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六条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应当依申请凭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制作 4 份以上知情人询问笔录（本人、见证人各 1 份，邻居 2 份），经报批核准后，办理补录户口。		
23	户口登记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六十九条 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超过 1 个月后申报户口的，由抚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落实该未成年人户口登记的相关事项，户口登记在公安派出所公共地址或者所在地社会福利机构。因抚养人坚持自行抚养，经动员仍拒绝移送社会福利机构，与抚养人共同居住生活满 3 年的，可以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申报户口登记。 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 （一）询问笔录（抚养人、见证人各 1 份，邻居 2 份）； （二）《动员通知、声明、监护意见表》；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三）《采血入库流程单》； （四）公安机关查找公告复印件（需符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有关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线索反馈条件）； （五）抚养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 登记户口后，经查确属被拐人员的，应当注销户口，按规定随生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第七十条 救助管理机构和安置机构中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县级公安机关凭民政部门提供的落户申报材料开展违法人员信息库联网比对、人像信息比对以及网上重复人口信息排查等工作，并在30日内反馈是否准予办理户口登记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准予办理反馈结果后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办理户口登记，同时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 （一）《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表》； （二）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 （三）采集入库比对DNA数据的反馈结果； （四）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复印件）； （五）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通知书》。 第七十一条 婚嫁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因无法提供准确原户籍地址、原户籍地查找不到原始户籍档案等丧失在原籍地恢复登记常住户口条件的，可以随被投靠人申报户口登记，依据《结婚证》或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司法鉴定书登记亲属关系，否则登记非亲属关系。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 （一）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报告（包含调查落户对象在其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未落户的调查情况等内容）； （二）询问笔录（申报人、被投靠人各1份，知情人4份以上）； （三）《采血入库流程单》； （四）排除刑事犯罪嫌疑材料（公安内部核实）； （五）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规定仍无法登记户口的无户口人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号）户口待定考察的有关规定落实调查工作后予以登记户口。户口待定考察期间，户口待定人员提出急需登记户口的，居住地公安机关可以先行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继续开展调查核实，经查属虚假申报的，应当注销户口。		
24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	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八十六条 死亡包括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和宣告死亡。死亡的申报义务人为户主（含集体户户主）、监护人、亲属、抚养人、赡养人。当户主、监护人、亲属、抚养人、赡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第八十七条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应当在1个月内，提交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下列材料之一，到死亡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材料或者死亡认定书； （三）在国（境）外死亡的，提交足以证实死亡的相关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材料原件，其中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材料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确认死亡的《领事函》或者死亡公民境内单位出具的死亡证实材料；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书或者宣告死亡判决书。申报义务人无法提交上述材料之一，提交殡葬部门火化材料，作出《声明》后办理。 第八十八条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户口注销的，公安派出所发现后应当向申报义务人发出《注销户口通知单》。申报义务人应当自接到《注销户口通知单》之日起，30 日内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申报义务人拒绝或者拖延注销死亡公民户口，且已超过规定期限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公安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注销死亡公民户口。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 第七十八条 公民死亡包括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和宣告死亡。 第八十条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应当在 1 个月内，提交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一）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其他死亡证明；（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认定书；（三）在境外死亡的，驻外使领馆出具确认死亡的《领事函》或者死亡公民境内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具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书或者宣告死亡判决书。申报义务人无法提交上述材料之一的，作出《声明》，提交村居委会证明材料或者殡葬部门火化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并签字确认后办理。		
25	户口注销	出国（境）户口注销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九十一条 定居国（境）外的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以证实其定居该国的有关证件、资料，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资料的相应翻译件，向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照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退籍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九十二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 第九十三条 经批准前往港澳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公民经批准前往台湾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缴销《居民身份证》。已定居港澳地区的，提交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缴销《居民身份证》。非提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不予办理。自行取得台湾地区身份的，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缴销《居民身份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证》。 第九十四条 外国人在国内福利院收养儿童办理国内公民收养手续后，福利院应当提交省民政部门签发的《涉外送养通知书》《涉外收养登记证》复印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		
26	户口注销	加入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九十一条 定居国（境）外的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以证实其定居该国的有关证件、资料，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资料的相应翻译件，向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照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退籍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九十二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27	户口注销	重复户口注销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九十五条 有2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保留合法真实户口、注销非法虚假户口。决定注销的户口违法处罚或者刑罚处理未完结的，应待处理完结后注销；保留的户口档案中应备注注销的户口违法犯罪信息情况备查。调查核查期间，公安派出所暂停其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业务，核查处理完毕后，由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解除限制。 第九十六条 户口登记机关发现公民户口应销未销的，可以催告有关人员履行申报义务，无法催告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经催告或者公告后，有关人员仍不履行申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注销户口。		
28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户主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主变更： （一）原户主户口已注销的； （二）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三）原户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属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凭户内成年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以及新户主《居民身份证》确认登记新户主；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由公安派出所按照原户主的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配偶、父母、未达法定婚龄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年龄从大至小的其他户内成员的顺序暂定新户主。属第（四）项情形的，凭房屋权属凭证登记新户主，一般以房屋权属份额最大的户内成员为新户主，有争议时，以户内成员协商一致确定的户内成员为新户主。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29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凭《出生医学证明》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和已更正过出生日期的人员，提出更正出生日期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证实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包括：户籍资料、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接生医院出具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案档案；省外迁入的，提交《户口迁移证》或者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底册复印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干部更正出生日期，应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提交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公安派出所应当经核对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与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公函信息，对应一致的方可受理： （一）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二）《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三）书面更正申请。设区市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有关干部更正出生日期公函情况通报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0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姓氏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公安机关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 （一）因血缘关系在其他直系长辈血亲之间变更姓氏的，提交关系凭证； （二）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收养材料； （三）因涉外婚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婚姻关系证件； （四）未满18周岁公民，因父母再婚申请变更随继父或者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满18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18周岁期间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 （五）属非婚生的未满18周岁公民，因父或者母另组家庭申请变更随继父或者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满18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18周岁期间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六）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变更姓氏的，需经公安派出所调查确认属实；（七）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氏的。前款规定以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民事诉讼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意愿，可以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佛教、道教出家人员本人要求世俗姓名变更为佛教姓名和道教姓名的，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为依据。公安机关在户口簿册“曾用名”项目内登记原姓名。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原姓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申请变更姓名，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提交承诺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已满8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18岁子女姓名变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死亡的，由另一方持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子女未满 8 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二）子女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三）子女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		
31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名字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私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土地使用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能够证实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文件材料。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家庭户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发《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公安机关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 （一）因血缘关系在其他直系长辈血亲之间变更姓氏的，提交关系凭证； （二）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收养材料； （三）因涉外婚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婚姻关系证件；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四）未满 18 周岁公民，因父母再婚申请变更随继父或者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 （五）属非婚生的未满 18 周岁公民，因父或者母另组家庭申请变更随继父或者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 （六）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变更姓氏的，需经公安派出所调查确认属实； （七）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氏的。 前款规定以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民事诉讼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意愿，可以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 佛教、道教出家人员本人要求世俗姓名变更为佛教姓名和道教姓名的，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为依据。公安机关在户口簿册“曾用名”项目内登记原姓名。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原姓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申请变更姓名，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提交承诺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已满 8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 18 岁子女姓名变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死亡的，由另一方持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子女未满 8 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二）子女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三）子女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		
32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实施变性手术或者性别矫正后要求变更性别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书。		
33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民族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五十条 年满20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不予办理。更正民族成份，不受年龄限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提交下列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设区市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批材料。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34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籍贯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交相应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籍贯变更： （一）父母一方籍贯为中国台湾籍，要求籍贯变更为中国台湾籍的； （二）父母离异，与该公民共同生活的一方与中国台湾籍同胞形成新的婚姻关系要求籍贯变更为中国台湾籍的（未满 18 周岁的，需由父母商定一致）； （三）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并定居中国，籍贯登记与入籍前国家名称不一致的； （四）除变更为中国台湾籍情形外，因收养等关系变化或者重新确认，按照第八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		
35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其他项目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住址应当为本户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的详细地址，标准格式为：行政区划+地名路名+门牌号+小区（建筑物群）+楼座（建筑物）+梯位+户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出生地填写错误的，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更正出生日期或者变更更正性别的，应当同步更新公民身份号码。因录入错误原因导致的出生日期更正，更正后的出生日期原已经分配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恢复使用该公民身份号码；未分配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重新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出现错误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相关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宗教信仰等户口登记项目，可根据群众本人意愿不予登记。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更正户口登记项目信息，原登记信息存在明显差错的，公安机关按照实际情况立即更正；需要调查核实的，核实后办理，情况不属实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更正的意见及理由。		
36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更正出生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出生地填写错误的，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37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 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更正出生日期或者变更更正性别的,应当同步更新公民身份号码。因录入错误原因导致的出生日期更正，更正后的出生日期原已经分配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恢复使用该公民身份号码；未分配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重新分配。		
38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内出生,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出生户口登记实行随父或者随母自愿原则。 第二十九条 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出生医学证明》； （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三）父母《结婚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39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内出生,婚生子女申报户口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三十一条 在申报出生户口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提交下列材料，向有抚养权一方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出生医学证明》； （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三）父母《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四）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随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40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内出生，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三十条 非婚生子女，提交下列材料，向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出生医学证明》； （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三）落户方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向父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司法鉴定书。 第七十三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首次登记的姓氏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非婚生育的子女，申报户口时随父亲姓氏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司法鉴定书；无法确定生父或者生母的，姓氏应当随落户方姓氏。除姓氏外，名字用字应当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 第八十二条 首次申报户口登记，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申报人应当向公安派出所提供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书面意见。		
41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内出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报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三十五条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可以随父或者随母在部队驻地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也可以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部队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应当随父母中非军人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部队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随现役军人一方在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第三十七条 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学生集体户口的，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部队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随现役军人一方在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第三十八条 出生后，父母双方死亡或者在国（境）外定居已注销户口的、加入外国国籍，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除按照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与落户人关系材料，公安机关内部核查父母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除按照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监护关系承诺，其《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与落户人关系材料，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其父母、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42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具有华侨身份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四十六条 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华侨身份的，提交下列材料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二）国外出生证件； （三）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四）父母结婚证件。《华侨回国定居证》自签发之日起已经超过6个月的，不予受理。 规范性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第二十四条 本人出生在国外且具有中国国籍,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为中国公民，回国后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回国后可以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明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二）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及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本人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向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核实，对其国籍情况有疑议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国籍认定。 （三）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或者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证明； （四）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的，还须提交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3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四十七条 户籍在我省的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的，回国后可以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通过核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准办理落户前又出国的，应当重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三）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及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本人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向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核实，对其国籍情况有疑议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国籍认定； （四）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五）父母结婚证件； （六）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件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材料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七）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或者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材料； （八）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不提交前款第（二）（三）项材料。 无法提交国外出生证件或者父母结婚证件，或者提交的出生证件登记的父母信息与申报父母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其父、母或者国内监护人书面《声明》以及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司法鉴定书，由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受理。 第四十九条 公民在国（境）外所生的子女，双方户口已注销，回国后可以申请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除按照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与落户人关系材料，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父母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除按照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监护关系承诺书，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其父母、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父母注销情况后办理（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 第八十二条 首次申报户口登记，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申报人应当向公安派出所提供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书面意见。 2.[规范性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 号） 第二十四条 本人出生在国外且具有中国国籍，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为中国公民，回国后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回国后可以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明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二）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及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本人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向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核实，对其国籍情况有疑议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国籍认定。 （三）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或者外国永久居民身份		

			的声明或者证明； （四）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的，还须提交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4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四十八条 户籍在我省的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的，提交出生证件、入境证件材料、父母双方或者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件一致）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45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未成年人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 第五十一条 个人收养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未成年人，提交下列材料，由收养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一）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1999 年 4 月 1 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事实收养公证书）。已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户口迁移办理。 第五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说明； （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三）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46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 号） 第十六条 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或者户主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本人或者户主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由经办民警核对原件，拍照（复印）留存后签章确认并存档。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提交我国港澳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应当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提交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证件材料的，按照两岸公证书使用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公证协会核验并附核验材料。提交亲子司法鉴定书的，应当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同时提交双方《居民身份证》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说明； （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三）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47	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领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48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户籍居民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四十条 公民捡拾到他人丢失的《居民身份证》可以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对已核实已补领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并做好登记；对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应当通知本人领取丢失证件。发还《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49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0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发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四十条 公民捡拾到他人丢失的《居民身份证》可以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对已核实已补领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并做好登记；对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应当通知本人领取丢失证件。发还《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1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外户籍居民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四十条 公民捡拾到他人丢失的《居民身份证》可以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对已核实已补领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并做好登记；对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应当通知本人领取丢失证件。发还《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52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捡拾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四十条 公民捡拾到他人丢失的《居民身份证》可以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对已核实已补领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并做好登记；对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应当通知本人领取丢失证件。发还《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3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解除挂失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可以就近向公安派出所、户政办证大厅申报挂失，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实公民身份证信息后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比对指纹信息。公安派出所、户政办证大厅应当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录入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公安机关各警种以及社会各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可以通过公安部相关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核查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利用这一辅助核查手段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被冒用问题发生。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4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可以就近向公安派出所、户政办证大厅申报挂失，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实公民身份证信息后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比对指纹信息。公安派出所、户政办证大厅应当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录入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公安机关各警种以及社会各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可以通过公安部相关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核查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利用这一辅助核查手段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被冒用问题发生。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5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户籍居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
56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外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57	居民身份证办理	福建省外户籍居民申领临时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各派出所	区级、镇（乡）、街道
58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59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换领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0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补领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1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换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2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居住地变更换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证。		
63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补领台湾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4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作废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解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领情形除外）。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5	核发居住证	居住登记	《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七日以上的，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6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签注	《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签发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7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2.《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七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1)合法稳定就业：在居住地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用，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 (2)合法稳定住所：在居住地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租赁的房屋或者用人单位、就读学校的宿舍居住的； (3)连续就读：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8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补领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69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换领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2.《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 年省政府令第 175 号） 第十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70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地址变更	《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 年省政府令第 175 号）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变更居住地住址的，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新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一）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不变，居住年限连续计算； （二）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同一设区的市但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居住年限是否重新计算，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不同设区的市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居住年限重新计算。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
71	超过 6 周岁以上大龄儿童首次申报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严密和规范出生登记户口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2〕79 号） 对于超过 6 周岁以上大龄儿童首次申报落户的，必须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形成书面材料，并进行人像、指纹、DNA 比对，在层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级
72	户口迁出登记		1.[规范性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 号） 第四十三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 2.[法规]《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十一次常务委员会）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惯例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3.[规章]《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 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以《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为依据，按照迁入地核准、迁出地迁出、迁入地落户的流程进行。迁入和迁出地均在本省范围内的户口迁移，采取公民在迁入地直接申报的方式办理，不再开具迁移证件。	各派出所	镇（乡、街道）级
73	新建、改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	新建、改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 4.2 验收 新建、改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投入使用前，应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验收。		
74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验收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验收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5.3）储存库所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参与治安防范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提出防范需求和使用要求；治安防范工程的建设程序应符合 GA/T 75 的规定，设计方案应符合 GA/T 74 的规定；治安防范工程竣工后，由公安部门根据 GA 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75	仿真枪管制刀具认定	仿真枪管制刀具认定	1.《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 号） 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 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2.《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仿真枪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公综〔2010〕590 号） 第三条 仿真枪认定工作具体分工： 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要件的，由设区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部门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和《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闽公通字〔2001〕68 号）认定为仿真枪。 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一条第二、三款规定构成要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认定。具体的认定工作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承担，并确定专门认定人员负责。 3.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 号） 4.《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管制刀具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公综〔2010〕254 号） 第三条 管制刀具的认定工作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具体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承担。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6	淫秽物品的鉴定	淫秽物品的鉴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1993］第 1 号） 第一条 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的鉴定标准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88〕新出办字第 1512 号）执行。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7	大型焰火	甲级大型	1.[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治安管理	市级

	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设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6.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部门	
78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设立	1.[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6.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79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设立	1.[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6.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换发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 换发 6.3.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 6.3.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换发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 换发 6.3.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 6.3.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证明核发	资质证明换发	6.3 换发 6.3.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有效期为 3 年。 6.3.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8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技术负责人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5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技术负责人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6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技术负责人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7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单位名称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8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单位地址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GA899—2010 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89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发放	1.[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 (6.1)申请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见附录 A)。 (6.3.1)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9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换发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 6.4.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9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变更	[其他]《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 6.4.3 变更工作单位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应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申请。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9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第二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区级
9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第三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

			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9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市级和区级

行政奖励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道路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道路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 年公安部令第 146 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禁毒部门	市级
3	保安行业表彰奖励	保安行业表彰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机动车登记管理	（一）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区域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7.《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10.《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1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2	机动车登记管理	（二）转移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区域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7.《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地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10.《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1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3	机动车登记管理	（三）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区域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7.《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10.《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1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4	机动车登记管理	（四）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区域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7.《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10.《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1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5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	(一)变更登记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提供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受让人下肢残疾的证明。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非机动车灭失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非机动车不在本省境内使用的。		
6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	（二）转移登记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提供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受让人下肢残疾的证明。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非机动车灭失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非机动车不在本省境内使用的。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7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	（三）注销登记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提供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受让人下肢残疾的证明。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非机动车灭失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非机动车不在本省境内使用的。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8	校车标牌核发	校车标牌核发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9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 63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六条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年公安部令第 139 号）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	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	机动车驾驶人学习教育考试	（一）实习期结束后教育考试	1.《交通安全违法记行为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七十四条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13	机动车驾驶人学习教育考试	（二）一个记分周期记满 12 分但未达 24 分的学习考试	1.《交通安全违法记行为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七十四条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14	机动车驾驶人学习教育考试	（三）一个记分周期 2 次以上达 12 分或累积记分达 24 分的学习考试	1.《交通安全违法记行为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七十四条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5	车辆通行管理	解除部分车辆限行或者禁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6	对机动车采取限制或禁止通行措施	对机动车采取限制或禁止通行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流量或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按车辆类型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二）按号牌尾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三）按实际承载人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四）按环保标识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五）按道路设计流量、路网情况等实行总量控制； （六）其他限制、禁止通行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措施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17	统一管理、维护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统一管理、维护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二条 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交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验收单位应当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地方设计规范。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设计规范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科学设置，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等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优化。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18	对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开辟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事先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对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开辟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事先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五条 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开辟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事先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19	在交警公众信息平台发布相关公告事项	在交警公众信息平台发布相关公告事项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下列依法需要公告的事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交警公众信息平台发布： （一）车辆被扣留，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 （二）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 （三）机动车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 （五）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20	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1.《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施划，其他任何机关不得施划停车泊位。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施划停车泊位不得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 2.《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施划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合理设定停车时段。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物。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标准； （二）周边停车需求较大； （三）道路通行不受影响； （四）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与区域内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六）停车时段设定合理。		
21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责令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责令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形式，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停车位供求情况，每年组织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经评估后，已设置的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撤除： （一）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的，应当及时将道路恢复原状，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及有关单位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对道路停车泊位开展评估的申请。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2	调整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调整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3	申请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地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 年公安部令第 172 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证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在现居住地预约其他科目考试。申请变更考试地不得超过三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	申请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记分业务		《交通安全违法记行为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处理完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后累计记分未满 12 分，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计记分值中扣件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 6 分。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5	对吸毒人员检测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禁毒支队	市级和区级
26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禁毒支队	市级和区级
27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禁毒支队	市级和区级

28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9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第九项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0	印章刻制业(不含公章刻制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31	公章刻制业备案		1.[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797号修改）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2.[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第六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3.[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第四十一项 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三十七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第八十五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2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办理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2.《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公通字〔2010〕43号） 七、关于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备案问题。《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因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而跨市（地、州、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应当将保安服务情况向当地市（地、州、盟）公安机关备案，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备案，并纳入监管。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撤销备案办理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2.《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公通字〔2010〕43号） 七、关于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备案问题。《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因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而跨市（地、州、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应当将保安服务情况向当地市（地、州、盟）公安机关备案，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备案，并纳入监管。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二十四条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6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3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9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开展气枪游艺活动单位配置气枪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任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的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区级
4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注射枪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任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的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区级
41	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销备案		1.[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六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42	旧货交易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43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备案。		
45	机动车修理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46	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备案		[法规]《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级
47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令第 752 号、国发〔2021〕7 号）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8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撤销备案	[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令第 752 号、国发〔2021〕7 号）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49	保安培训	保安培训	[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治安管理	市级

	单位备案	单位变更备案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发〔2021〕7号）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部门	
50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受理和初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受理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1	特区旅游签证签发	特区旅游签证签发	《厦门经济特区外国人“特区旅游签证”管理规定》 第六条 经厦门口岸签证机关审查同意后，给予办理“准持证人壹次入境有效在厦门停留五天”字样的外国人特区旅游签证。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52	对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和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的登记	对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和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53	对来内地的港澳同胞的暂住登记	对来内地的港澳同胞的暂住登记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行政分局	市级和区级
54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的临时住宿登记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的临时住宿登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出入境管理部门、各行政分局	市级和区级

公共服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补换发机动车牌证	补换发机动车牌证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补换发校车牌证	补换发校车牌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	补换发非机动车牌证	补换发非机动车牌证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一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和非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书。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4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5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三）机动车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二）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9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备案	（一）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0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备案	（二）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2.《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2〕34号） 第十九条 对3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分有满分记录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或12个月内有4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驾驶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1	交通管理信息证明	（一）机动车档案信息证明	1.《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3号 ） 第七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第二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第三十条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八）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3.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2	交通管理信息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人档案信息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车辆管理所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3	交通管理信息证明	（三）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五十一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驾驶人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提供。	交通管理部门	区级
14	更正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记载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事项业务		起五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应当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15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1 号发布） 第十三条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发和管理。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16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70 号）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市级和区级
17	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戒毒条例》 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监所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18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禁毒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从事禁毒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禁毒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从事禁毒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禁毒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从事禁毒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19	入境运动枪支备案	入境运动枪支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入境的运动枪支，由承办单位凭批准文件到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凭《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到达目的地后，应当凭《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0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5.2.3.2 对由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经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情况，向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处置方案备案	处置方案备案	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2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3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六条 规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4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1.《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管制刀具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对生产、销售管理刀具的企业要建立完善生产环节备案、经销环节登记等各项管理制度。要督促指导制造管制刀具企业规范生产行为，不得制造非生产、工作需要的管制刀具，按规定填报《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登记表，连同管制刀具样品送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83〕公发（治）31号） 第五条 刀具样品及其说明（名称、规格、型号、用途、产量）须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产品须铸刻商标和号码（顺序号或批号）。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12号） 第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6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三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7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2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0	剧毒化学品储存备案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治安管理部门	区级
3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	治安管理	市级

	公司事项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九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部门	
32	保安服务公司事项变更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变更	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3	保安服务公司事项变更	保安服务公司住所变更	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4	保安服务公司事项变更	保安服务公司服务范围变更	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35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六条 规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区级
37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区级

其他权责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孙）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参与全市道路交通组织规划，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政策法规建设和大型活动交通安全组织与协调指导，指导监督路面交通治安巡逻勤务和基础业务建设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并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计划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2	参与全市道路交通组织规划，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政策法规建设和大型活动交通安全组织与协调指导，指导监督路面交通治安巡逻勤务和基础业务建设	组织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3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	1.《人民警察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参与全市道路交通组织规划，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政策法规建设和大型活动交通安全组织与协调指导，指导监督路面交通治安巡逻勤务和基础业务建设。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商务、能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和道路交通流量具体情况，可以对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禁止通行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限制、禁止通行的路段、区域设置相关限制、禁止通行标志。第十一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地机动车在本市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参与全市道路交通组织规划，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政策法规建设和大型活动交通安全组织与协调指导，指导监督路面交通治安巡逻勤务和基础业务建设。		
5	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	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2.《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第十五点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3.《关于及时将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权责清单的通知》（市委编办发） 第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并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计划和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提职责对影响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负责全市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6	对全市机动车辆登	对全市机动车辆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记和驾驶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记和驾驶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关于及时将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权责清单的通知》（市委编办发） 第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并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计划和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据职责对影响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负责全市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7	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2.《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3.《关于及时将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权责清单的通知》（市委编办发） 第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并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计划和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据职责对影响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负责全市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8	维护思明区、湖里区市政道路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对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对影响安全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	维护思明区、湖里区市政道路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对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对影响安全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2.《关于及时将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权责清单的通知》（市委编办发） 第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并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计划和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据职责对影响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负责全市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交通管理部门	市级
9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10	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	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1	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	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2	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	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3	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	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4	承担局机关文电工作	承担局机关文电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5	承担局机关接待工作	承担局机关接待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6	承担局机关督查工作	承担局机关督查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7	承担局机关档案工作	承担局机关档案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18	承担局机关史志工作	承担局机关史志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9	承担局机关机要工作	承担局机关机要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20	承担局机关保密工作	承担局机关保密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21	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	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局机关重要文件，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统计、督查、档案、机要、保密、史志、接待等工作。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22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维护民警执法权益。	督察部门	市级
23	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	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维护民警执法权益。	督察部门	市级
24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维护民警执法权益。	督察部门	市级
25	对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管理、教育和安全	对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管理、教育和安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检查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规划指导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监所管理支队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监所管理支队规划指导监所设施、	监所管理部门	市级

	防范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防范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		
26	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	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检查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规划指导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监所管理支队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监所管理支队规划指导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	监所管理部门	市级
27	对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进行规划指导，对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对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进行规划指导，对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检查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规划指导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监所管理支队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监所管理支队规划指导监所设施、装备、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调查处理监所重大责任事故和事件。	监所管理部门	市级
28	戒毒治疗	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2.《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和禁种铲毒等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29	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2.《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和禁种铲毒等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30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2.《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和禁种铲毒等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31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2.《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和禁种铲毒等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32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禁毒部门	市级和区级

	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2.《福建省禁毒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和禁种铲毒等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33	对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的指导管理	对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的指导管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34	对全市公安装备建设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的拟订	对全市公安装备建设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的拟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35	对全市公安机关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并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	对全市公安机关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并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36	对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	对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37	对全市公安机关基础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对全市公安机关基础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38	对市公安局本级机关的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	对市公安局本级机关的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39	对全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督促落实	对全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督促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负责全局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监督、指导全市公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装备、车辆、船舶、被装及警衔标志的购置、管理和调拨；负责全局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督促全局各单位落实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警务保障部门	市级和区级
40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协助市局关工委、老体协等老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老党员老民警志愿者服务队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协助市局关工委、老体协等老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老党员老民警志愿者服务队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现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市级和区级
41	全市人口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	全市人口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市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分局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负责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工作。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6〕99号）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社区警务工作，经研究，同意你局指挥中心有关“指导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职责划入人口管理处；随职责调整，人口管理处	人口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更名为“社区警务指导室”（室领导仍由人口管理处1名副处长兼任），指挥中心“派出所工作指导处”更名为“勤务工作指导处”。调整后，市公安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42	全市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的协调指导	全市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的协调指导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分局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负责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工作。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6〕9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社区警务工作，经研究，同意你局指挥中心有关“指导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职责划入人口管理处；随职责调整，人口管理处“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更名为“社区警务指导室”（室领导仍由人口管理处1名副处长兼任），指挥中心“派出所工作指导处”更名为“勤务工作指导处”。调整后，市公安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人口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3	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	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分局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负责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工作。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6〕9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社区警务工作，经研究，同意你局指挥中心有关“指导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职责划入人口管理处；随职责调整，人口管理处“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更名为“社区警务指导室”（室领导仍由人口管理处1名副处长兼任），指挥中心“派出所工作指导处”更名为“勤务工作指导处”。调整后，市公安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人口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4	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指导	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指导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户籍、流动人口、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件等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分局户政窗口建设、人口管理等相关户政工作；负责户政业务的宣传解释工作。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6〕9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社区警务工作，经研究，同意你局指挥中心有关“指导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与规范化建设”职责划入人口管理处；随职责调整，人口管理处“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更名为“社区警务指导室”（室领导仍由人口管理处1名副处长兼任），指挥中心“派出所工作指导处”更名为“勤务工作指导处”。调整后，市公安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人口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45	对机构编制、干部任免相关工作负责；对人事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出国（境）审核管理负责；对警察证制	对机构编制、干部任免相关工作负责；对人事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出国（境）审核管理负责；对警察证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组织协调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工作,承担相关人员招聘与管理工作。	政工人事部门	市级和区级

	作、提供干部人事基本信息、情况证明，办理干部退休手续等相关工作负责	作、提供干部人事基本信息、情况证明，办理干部退休手续等相关工作负责			
46	对民警警衔、专业技术职称负责；对民警工作福利、慰问、优抚以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对民警请销假、全市公安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本处文秘、政工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	对民警警衔、专业技术职称负责；对民警工作福利、慰问、优抚以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对民警请销假、全市公安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本处文秘、政工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组织协调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工作,承担相关人员招聘与管理工作。	政工人事部门	市级和区级
47	对公务员招录、调动、辞职辞退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选派干部、抽调警力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工作，承担文职人员招聘与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对非在编雇用人员招录管理工作负责	对公务员招录、调动、辞职辞退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选派干部、抽调警力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工作，承担文职人员招聘与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对非在编雇用人员招录管理工作负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组织协调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工作,承担相关人员招聘与管理工作。	政工人事部门	市级和区级
48	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监督	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对全局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全局各单位财务收支审计；负责全局基建项目和“金盾工程”的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局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的监督工作；负责分局和局属单位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全局性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		
49	对全市刑事犯罪形势的掌握，拟定打击对策	对全市刑事犯罪形势的掌握，拟定打击对策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形势，拟定打击对策；负责特别重大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和全市疑难物证检验鉴定；指导基层刑事技术部门开展技术管理和各项业务工作	刑事侦查部门	市级
50	负责特别重大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和全市疑难物证检验鉴定，指导基层刑事技术部门开展技术管理和各项业务工作	负责特别重大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和全市疑难物证检验鉴定，指导基层刑事技术部门开展技术管理和各项业务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形势，拟定打击对策；负责特别重大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和全市疑难物证检验鉴定；指导基层刑事技术部门开展技术管理和各项业务工作	刑事侦查部门	市级
51	负责对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的处置	负责对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的处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巡特警部门	市级
52	负责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负责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巡特警部门	市级
53	负责对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置	负责对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巡特警部门	市级
54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巡特警部门	市级
55	接受上级	接受上级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	巡特警部	市级

	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特定的巡逻执勤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异地调警增援任务。	门	
56	负责全市110接处警工作	负责全市110接处警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市110接处警工作；开展警情研判；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的奖励工作；负责组织全市金融网点、校园、文博等高风险、重点部位及运钞车、出租车、公交车等高风险车辆报警监控系统的接入应用。	指挥情报中心	市级
57	负责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教育训练处负责落实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训练处	市级和区级
58	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工作	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工作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教育训练处负责落实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训练处	市级和区级
59	组织指导教育训练工作	组织指导教育训练工作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教育训练处负责落实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训练处	市级和区级
60	组织指导警察体育工作	组织指导警察体育工作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教育训练处负责落实市局政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训练处	市级和区级
61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全市公安信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2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3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审核市公安局机关的规划性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4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指导各类案件审核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5	负责规划、指导	负责对局属相关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务处、支队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法律审核	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66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对局属相关业务处、支队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法律审核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7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全市刑事案件管辖争议处置、指定管辖及处置转办同级行政执法单位相互移交的案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8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负责与市行政审批管理局的协调，协调做好本单位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优化审批流程，推动行政审批的执法规范化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69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监督公安执法情况等（含9个子项）	办理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与公安法制建设；组织、指导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审核；协调市政务中心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事）件；组织或协助开展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局信访工作,办理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案件。	法制部门	市级和区级
70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1.《人民警察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6.《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71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1.《人民警察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6.《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72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1.《人民警察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6.《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73	指导全市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1.《人民警察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6.《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74	负责并指导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的治安管理	负责并指导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的治安管理	1.《人民警察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6.《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	治安管理部门	市级和区级

			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75	负责公民出国（境）管理；负责在厦国（境）外人员（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居民等）的出入境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案（事）件；依法管理相关出入境事务	负责公民出国（境）管理；负责在厦国（境）外人员（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居民等）的出入境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案（事）件；依法管理相关出入境事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3〕63号） 负责公民出国（境）管理；负责在厦国（境）外人员（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居民等）的出入境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案（事）件；依法管理相关出入境事务。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级
76	依法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厦委编〔2020〕22号) 依法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77	协同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工作	协同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厦委编〔2020〕22号） 依法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
78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厦委编〔2020〕22号) 依法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食药侦部门	市级和区级